

13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0648137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夏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敏锋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先锋东路银鹤阁第三层商铺 1

本机关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5 日。



2019 年 7 月 19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赖晓姬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